

中期報告
2013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ART TEXTIL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陳錦艷先生 (主席)

陳錦東先生 (行政總裁)

陳錦慶先生

林野先生*

楊澤強先生*

邱麗英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 – 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邱梅美小姐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4樓1407室

電話： +852 3106 5606

傳真： +852 3106 6987

網站： <http://arttextile.etnet.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銀行

平安銀行

福建海峽銀行

渣打銀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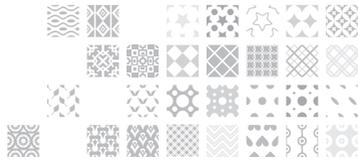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C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Dominic K.F.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致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3頁至19頁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動表以及若干說明註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須根據當中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 貴公司與本核數師雙方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作為一個團體之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核數師報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並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工作範圍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運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本核數師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故此，本核數師並不會作出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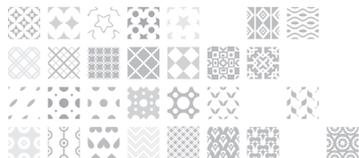
香港

旺角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廈

21樓2105-06室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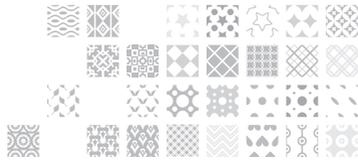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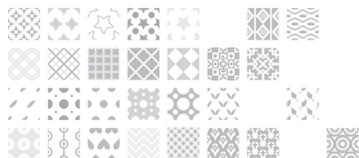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274,537	1,115,776
銷售成本		(214,654)	(1,019,313)
毛利		59,883	96,463
其他收入		2,755	6,0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	–	92,484
行政開支		(9,792)	(28,0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9,615)	(12,470)
其他開支		(1,374)	(1,597)
財務費用	4	(4,542)	(36,485)
除稅前溢利		37,315	116,388
所得稅開支	5	(10,041)	(23,299)
期內溢利	6	27,274	93,089
其他全面開支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後 就匯兌差額所作之重新分類調整		–	(14,12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已除稅)		–	(14,12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7,274	78,961
每股盈利	8		
– 基本(每股港仙)		2.62	8.95
– 攤薄(每股港仙)		2.62	8.9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4,253	95,533
預付租賃款項		18,868	19,116
		103,121	114,649
流動資產			
存貨		19,628	16,6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3,761	76,4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443	48,0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5,930	1,091,481
		1,193,762	1,232,64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4,287	156,824
稅項負債		4,214	4,876
有抵押銀行借貸	12	86,076	130,696
		204,577	292,396
流動資產淨值		989,185	940,2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2,306	1,054,9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406	10,406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62,926	1,035,6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73,332	1,046,058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8	10,131	-
遞延稅項負債		8,843	8,843
		18,974	8,843
		1,092,306	1,054,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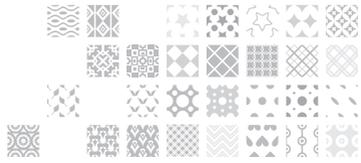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0,406	165,838	136	181,271	68,044	2,598	486,124	914,417
其他全面開支	-	-	-	(14,128)	-	-	-	(14,128)
期內溢利	-	-	-	-	-	-	93,089	93,08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128)	-	-	93,089	78,9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06	165,838	136	167,143	68,044	2,598	579,213	993,378
其他全面收入	-	-	-	23,896	-	-	-	23,896
期內溢利	-	-	-	-	-	-	28,784	28,78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3,896	-	-	28,784	52,68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406	165,838	136	191,039	68,044	2,598	607,997	1,046,058
期內溢利	-	-	-	-	-	-	27,274	27,27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7,274	27,27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06	165,838	136	191,039	68,044	2,598	635,271	1,073,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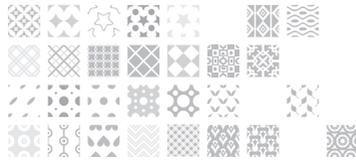
法定公積金乃根據適用於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相關法例規定而設立之儲備。向該儲備作出之撥款乃以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賬目所示期間溢利作出，而金額及撥款基準則每年由其各自之董事會決定。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8,586	124,309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4)	(18,870)
收購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	(1,045)
已抵押存款減少	13,643	67,332
已收利息	2,586	5,5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086)
	14,895	50,831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貸	(92,722)	(515,11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11,230)
發行債券	9,880	–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4,291)	(35,515)
融資租賃之已付利息	–	(970)
新增銀行借貸	48,101	470,370
	(39,032)	(92,4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5,551)	82,68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91,481	990,43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5,930	1,073,118
呈列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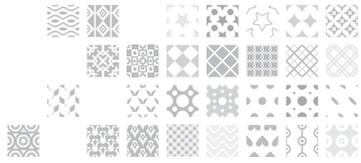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多項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於本中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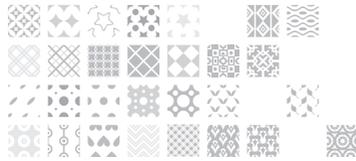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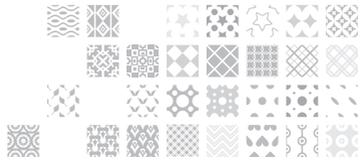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集中於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僅從產品角度而非地區角度審視本集團之業務。就產品角度審視而言,管理層目前按一個單一分類面料之銷量評估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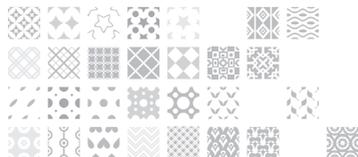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銷量及純利評估各營運分類之業績。

	面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銷售總額及營業額(來自外部客戶)	<u>274,537</u>	<u>274,537</u>
分類業績	39,724	39,724
所得稅開支		(10,041)
中央行政費用		<u>(2,409)</u>
期內溢利		<u>27,274</u>
折舊	<u>12,581</u>	<u>12,581</u>



3. 分類資料 (續)

	棉花 港幣千元	紗線 港幣千元	面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銷售總額	632,495	68,987	417,968	1,119,450
分類間銷售	<u>-</u>	<u>(3,674)</u>	<u>-</u>	<u>(3,674)</u>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	<u>632,495</u>	<u>65,313</u>	<u>417,968</u>	<u>1,115,776</u>
分類業績	(4,066)	(61,107)	92,593	27,420
所得稅開支				(23,299)
中央行政費用				(3,5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92,484</u>
期內溢利				<u>93,089</u>
折舊	<u>-</u>	<u>19,729</u>	<u>12,268</u>	<u>31,99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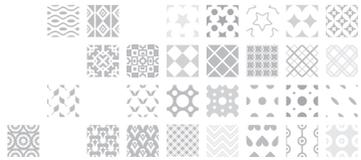


4.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291	35,515
—債券	251	—
—融資租賃	—	970
	<u>4,542</u>	<u>36,485</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期稅項	10,041	23,299
	<u>10,041</u>	<u>23,299</u>



5. 所得稅開支 (續)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涉及金額不大, 故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6. 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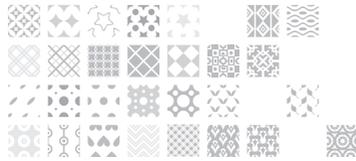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582	32,027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249	1,443
利息收入	(2,586)	(5,500)

7. 已付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 無)。



8. 每股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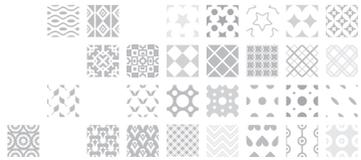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盈利	27,274	93,08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40,602	1,040,602
有關購股權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2,222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42,824	1,040,602

計算二零一二年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潛在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內具有反攤薄性質。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平均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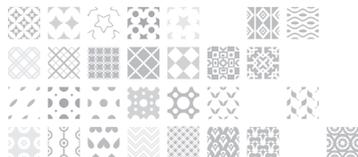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期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1,334,000元（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111,000元）作為中國新研發中心的建造成本，務求提升其生產能力。有關資本承擔之詳情已於附註15披露。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之間。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58,475	69,171
61至90日	1,316	—
90日以上	—	3,710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	59,791	72,881
其他應收款項	3,970	3,599
	<hr/>	<hr/>
	63,761	76,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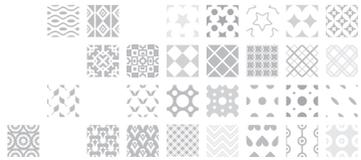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7,063	53,550
61至90日	-	53,707
90日以上	72,405	31,64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9,468	138,902
其他應付款項	14,819	17,922
	114,287	156,824

12. 有抵押銀行借貸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貸款港幣48,101,000元（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3,580,000元）。貸款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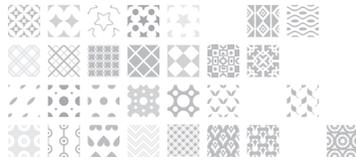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040,602,583</u>	<u>10,406</u>

14. 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公司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採納購股權計劃。期內，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u>18,600,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15. 資本及其他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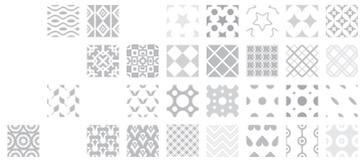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興建樓宇	—	1,266
— 租賃樓宇裝修	—	683
	<u>—</u>	<u>1,949</u>

16.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311	2,3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33
	<u>2,344</u>	<u>2,339</u>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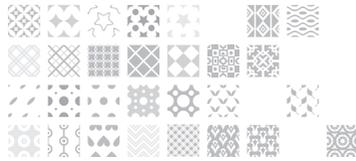
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廣興投資有限公司、佳萬企業有限公司、鄭州宏業紡織有限公司及鄭州華泰紡織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6,173,000元）。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棉花及紗線生產或銷售。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499
預付租賃款項	101,488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5,017
存貨	99,17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7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8,0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94,873)
有抵押銀行借貸	(509,210)
融資租賃承擔	(15,095)
遞延收入	(4,307)
	<hr/>
	(72,183)



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續)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總代價	6,173
減：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72,18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附屬公司負債淨額 之累計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14,128)
	<u>92,484</u>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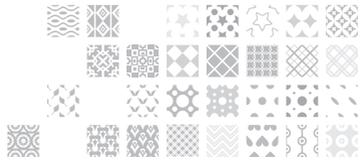
已收現金代價	1,235
應收現金代價	4,938
	<u>6,173</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235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1
	<u>(2,086)</u>

18. 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按面值向一獨立第三方發行非上市及不可轉讓債券港幣10,000,000元，發行成本為港幣120,000元。債券按每年8%計息、無抵押及須於各自發行日期之第七週年償還。債券初步按外聘獨立估值師估值之公平值港幣9,862,000元減發行成本港幣120,000元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利率為每年8.33%（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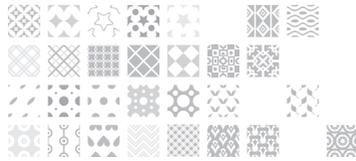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面料，產品以中國及海外之中高檔市場為目標。本集團生產過程已達致縱向一體化，集研究開發、坯布試織、面料漂染定型，以至壓花、軋光等布面整理工序於一身。本集團之面料則用作製造鴨絨衣物、運動服、沙發及窗簾等家居產品以及男女時裝。為使漂染工序所用坯布供應穩定且質量控制更佳，本集團委託若干指定供應商，根據本集團所研發之樣本，生產有關布料，從而擴闊各種性質之鴨絨衣物、運動服及家居產品種類，藉此提升市場對該等產品及因此對本集團之產品之需求。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出售數間主要從事棉花及紗線生產或銷售的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原因為中國政府逐漸大力干預棉花市場，以保障國內棉農的利益，又嚴格限制入口棉花配額，將廉價海外棉花在中國的供應量減至最少，令該等附屬公司過去數年來產生大額虧損。因此，本集團整體受棉花價格大幅波動及原料費用增加的影響，因此減少本集團總利潤。此外，過去數年中國紗線市場持續疲弱，市場需求因而下降，導致鄭州宏業紡織有限公司及鄭州華泰紡織有限公司的紗線產量，較收購時大幅下跌。再者，固定生產成本如薪酬工資和折舊成本，以及每噸生產成本增加，故對本集團邊際毛利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為長遠利益因而出售棉花及紗線分類，並專注於利潤較大的面料分類。

為實行本集團拓展銷售市場之計劃，本集團將參加國內及海外紡織品貿易展銷會，向更多客戶推廣及銷售產品。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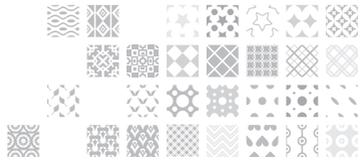
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274,53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15,776,000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75.4%。營業額下跌主要受面料之營業額大幅減少以及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出讓出售集團而於期內並無銷售棉花及紗線拖累。出讓出售集團的原因，為出售集團日後的營商環境持續黯淡，加上市場疲弱及海外終端消費者對服裝的需求萎縮，導致棉花銷量及紗線產量均告下跌，亦令彼等銷售額大幅下滑。期內，面料的營業額亦見下挫，源於歐美經濟持續不景，海外服裝終端消費者市場的需求下降，致使中國面料製造商接獲的採購訂單減少。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邊際毛利約為21.8%，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邊際毛利則約為8.7%。大幅增加源於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出讓出售集團，藉此減輕對總銷售成本的沉重負擔。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龐大原材料成本，原因為中國政府為保障國內棉農之利益，落實執行棉花成本監控政策，並對國外的廉價棉花實施進口配額限制。另一方面，雖然期內面料分類同樣面臨勞工費用上漲，但出售無利可圖的分類所帶來的裨益大於成本，最終致使邊際毛利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提升。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港幣27,27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3,089,000元）。減少乃主要源於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出讓出售集團的收益約92,484,000元。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棉花及紗線，因於過往數年錄得及累計巨額虧損，同時令本集團的整體溢利及盈利下滑，故本集團出售該等附屬公司。邊際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8.3%，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9.9%，而有關上漲乃主要源於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出讓出售集團，令期內的營運開支減少。



期內，面料分類的業績因歐美經濟持續不景，海外服裝終端消費者市場的需求下降，致使中國面料製造商接獲的採購訂單減少而下跌。勞工費用上升，加上營運開支普遍因通漲而增加，亦導致面料分類業績有所下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除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外，棉花分類業績疲弱，源於中國政府介入棉花市場，以保障國內棉農之利益，以及規範和監管總體經濟狀況令原材料成本持續波動。基於同一理由，加上出現若干內在及外在因素（包括固定生產成本及市場需求萎縮），紗線分類亦產生重大虧損。

其他收入

本集團期內之其他收入約為港幣2,75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073,000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54.6%。有關減少源於整個期間銀行存款結餘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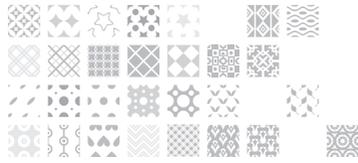
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港幣9,79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8,080,000元），佔期內之營業額約3.6%（二零一二年：2.5%）。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二年下降約65.1%，乃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出讓出售集團後，其並無產生營運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港幣9,61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2,470,000元），佔期內之營業額約3.5%（二零一二年：1.1%）。銷售及分銷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下降約22.9%，乃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出讓出售集團，導致並無產生付運費用及宣傳開支所致。

其他開支約為港幣1,37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597,000元），佔期內之營業額約0.5%（二零一二年：0.1%），相比二零一二年同期，屬維持穩定。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為港幣92,484,000元，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8.3%。此乃源於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淨負債及累計匯兌差額，而有關款項自該等附屬公司的出售代價中扣除。



財務費用約為港幣4,54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6,485,000元），佔期內之營業額約1.7%（二零一二年：3.3%）。財務費用大幅下降，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出售集團，因而於期內承擔較少銀行貸款及票據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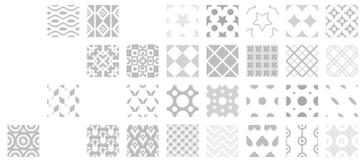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現有策略及業務計劃旨在投放更多資源於錄得較大利潤之面料分類，既不斷致力研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亦繼續與分銷代理及寶貴客戶維持良好緊密關係，並加強其於中國主要紡織特賣店之現有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而且以本集團現有的先進漂染機器及設備生產林林總總之面料。本集團將繼續指定若干供應商，根據本集團所研發之樣本編織坯布，以確保漂染工序所用有關布料供應更穩定且質量控制更佳。此外，一所全新的綜合研發中心已建成並剛於本期間結束前投入運作。本集團將會探索及革新各式各樣不同的面料，藉以提升產品競爭力、擴展市場及促進未來盈利增長。憑藉以上策略及既有優勢、經驗及遠見，本集團將繼續抓緊機會迎合紡織品及成衣市場千變萬化之需求、積極開拓新市場及增加邊際利潤。

未來，中國紡織業之發展相信會繼續面對重大考驗，經營環境也有眾多不明朗因素，如原材料成本波動、越南、印度及柬埔寨等鄰國較低廉之工資成本、國際貿易保護主義抬頭、歐美經濟持續衰退，以及起伏不定之通脹。由於歐美經濟積弱，本集團將更注重新發展國內及其他海外市場，例如中東市場。此外，本集團已實行保守嚴謹之成本控制政策及措施，約束資本開支、加強存貨管理及增強應收賬款管理，以確保充足營運資金。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添置新型及現代化機械、鞏固產品開發團隊陣容、增加產品種類、改善市場推廣及中國及海外市場之分銷網絡。由於全球經濟復甦，預期本集團將加快業務增長步伐，日後將逐步帶來正面成果。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機會擴展業務並向多元化邁進，推動長遠發展，盡量為股東之投資增值。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港幣989,185,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40,252,000元）及港幣1,092,306,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54,901,000元）。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資源、債券、票據及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藉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110,373,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139,568,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583.5%（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2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港幣1,073,332,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46,058,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自報告期間結束時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以人民幣計值之總銀行借貸為人民幣68,000,000元，相當於港幣86,076,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30,696,000元）；及按攤銷成本計算為港幣10,131,000元之債券（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比率（即借貸及債券總額除股東資金）約為9.0%（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2.5%）。

本集團已維持及將繼續維持大量手頭營運資金，務求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而本集團預計，旗下業務經營將可產生充足資源，應付短期及長期承擔。



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信貸額度約為港幣136,709,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19,304,000元），其中約港幣124,038,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85,557,000元）已動用。此外，一筆按攤銷成本計算約為港幣10,131,000元之債券已於本期間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出安排。

董事會相信，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擴展計劃所需，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可按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全由普通股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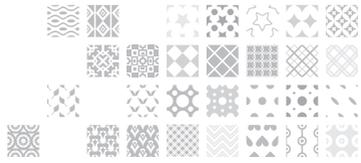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於本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董事會監察利率變動風險，於需要時可考慮對沖措施。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港幣30,155,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6,100,000元）及約港幣29,803,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3,373,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連同本集團約港幣34,443,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8,087,000元）之銀行存款，均已抵押予銀行，換取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



員工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433名僱員。僱員享有本集團提供之全面而具吸引力之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組合，並可按表現獲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須向中國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與其國內僱員須分別按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比率就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工傷保險供款。本集團已按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每年九月十九日或十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一年。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之權益，或已另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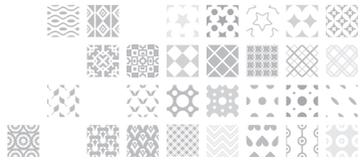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錦東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1)	332,170,000	31.92%
陳錦艷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2)	249,740,000	24.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藝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錦東先生實益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盛多有限公司持有，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錦艷先生實益擁有。陳錦東先生為陳錦艷先生之胞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陳錦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00,000	1,900,000
陳錦慶先生	由配偶持有 (附註)	2,400,000	2,400,000

附註： 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之胞弟陳錦慶先生被視作擁有其配偶實益持有的2,4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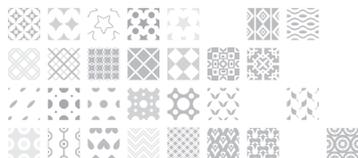
除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張沛霖	實益擁有人	103,840,000	9.97%
Dresdner VPV N.V.	實益擁有人	69,877,600	6.7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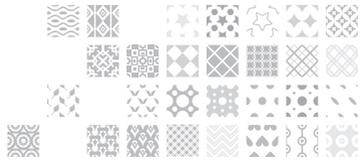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期內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錦艷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358	1,900,000
陳錦慶先生(附註)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358	2,400,000
				4,3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358	14,300,000
				18,600,000
授出總計				18,600,000

附註：陳錦慶先生被視作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授予其配偶之2,4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並可認購本公司2,400,000股股份（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每股行使價為港幣0.358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承諾實現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高標準及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能改善本公司接受問責的能力及透明度。因此，本公司於期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行為守則及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其目的為審閱以及就財務報告過程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期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例如審閱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錦艷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